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销总监辞职及聘任营销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营销总监辞职的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李洪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李洪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营销总监。辞去营销总监职务后，李洪港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李洪港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洪港先生提出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李洪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460 股，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出的承诺。

二、关于聘任营销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柳海波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柳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柳海波先生简历

柳海波，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区域拓展专员、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自来水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柳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